

证券代码：833524

证券简称：光晟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岑自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刘运柳因个人年岁已老、不愿意出席董事会，也不愿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蓝学洲因在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总裁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，制定 2023 年经营目标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制定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：收入增长、治理水平提升、人才引进和资金需求及来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光晟物联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75,550,944.64 元（合并报表）；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75,550,944.64元（合并报表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控股股东岑自健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三年，年化利率按 4.9%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岑自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光晟物联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